第33届杨凌农高会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展区整体特装设计及搭建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全称):陕西秦朗展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和第33届杨凌农高会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展区整体特装设计及搭建服务项目要求，为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时间及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搭建。

(一)展会地点：杨凌会展中心B馆BT13，面积170平方米

(二)展会时间：2026年10月25日--10月29日

(三)搭建时间：2026年10月19日--10月22日

(四)拆除时间：2026年10月30日--10月31日

(五)制作内容：乙方按甲方确认通过的项目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图)制作搭建，确保材料、施工质量按国家规范要求，确保展示期间的安全使用和维护,确保施工、拆除期间的安全。按图施工及报价单以全包工包料形式进行施工。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产品)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元整（¥ 467000.00元）

（二）本合同总价报价费用包含方案设计费、材料费、制作安装费、人工费、会务服务费、 运输费、装卸费、会务期间所需的所有相关设备费用、施工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 建筑材料清运、拆除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等。

（三）上述约定为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 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分 两次 支付，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按以下约定付款：

第一次付款项（合同总价80%）：本合同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款项，即人民币：叁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 373600.00元），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可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二次付款项（合同总价剩余20%）：拆除工作完成且场地复原经甲乙双方 联合验收合格（以双方签署的《拆除及场地复原验收确认单》为准）后5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款项，即人民币：玖万叁仟肆佰元整 （¥ 93400.00元），乙方需同时提交《拆除及场地复原验收确认单》复印件作

为付款辅助凭证，未提交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为甲方提供不低于5次的免费设计方案修改服务(修改范围包括整体风格调整、功能分区优化、知识产权元素融合等，以甲方反馈意见为准)。

2.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展会所需的信息及相关资料。甲方应向其对乙方提供的信息及资料或批准乙方使用的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甲方为施工提供相关条件：如负责场地提供、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配合等，并保证此类人员按时进场。

4.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供合理的决策性建议，经双方书面认可后甲方有权 督促乙方解决完成。

5.甲方有权全程监控乙方之各项工作流程，以确保乙方在各方面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保证展会按时按质完成。

6.乙方在展台搭建完成后应即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若对于乙方搭建的样式、方式或质量等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展厅制作、搭建，拆除、撤馆及现场服务，并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搭建、拆除及场地恢复，如逾期需承担

的违约责任，除退还甲方付款外，并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明确具体赔偿标准)。

2.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内按照甲方确认后的方案执行，甲方保证乙方提供的物资正常使用。

3.乙方应及时主动与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明确甲方目标及相关资料，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共同完成布展。

4.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最终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设计内容及材料。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根据甲方反馈的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乙方在运输、施工、撤馆等过程中应当保证安全施工，如发生工程质量或人身损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展会期间至少配置1名专业人员驻场，负责设备维护、展品调整等事宜，明确联系方式，并全程监测展台、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配备1名会务人员负责展会期间的会务工作。

8.乙方严格按照参展商须知中对展览公司进馆施工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第六条 项目设计版权

本项目设计方案(含效果图、施工图)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项目。乙方如需留存方案作为案例展示，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方案、设计图稿等全部内容均具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内容侵犯他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产生纠纷，乙方应自行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合理开支。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11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3700022309089202076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乙方：陕西秦朗展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海荣名城二期5幢1单元26层12612-12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号：3700012109200311536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

附件1

第33届杨凌农高会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展区设计及搭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淋油板	170	平方米	180.00	30600.00	
2	木质地台	170	平方米	55.00	9350.00	
3	金属边条封装	54	米	80.00	4320.00	
4	木质面板	450	平方米	25.00	11250.00	
5	软膜灯箱布	200	平方米	55.00	11000.00	
6	立体雕刻发光字	120	平方米	300.00	36000.00	材料
7	高清写真车贴	150	平方米	50.00	7500.00	采购
8	铝合金灯箱框架结构	100	米	45.00	4500.00	部分
9	发光灯带	260	米	15.00	3900.00	
10	动感灯带	240	米	35.00	8400.00	
11	顶部发光灯条	60	米	220.00	13200.00	
12	软装绿植墙	35	平方米	110.00	3850.00	
13	五金辅料配件等	1	项	6800.00	6800.00	
14	动态大屏租赁	15	平方米	4200.00	63000.00	
15	挂式冰屏	60	平方米	2400.00	144000.00	
16	展具租赁	20	套	300.00	6000.00	展具
17	灭火器租赁	20	个	50.00	1000.00	及设
18	环境绿植租赁	20	盆	150.00	3000.00	备租
19	电视租赁	4	个	800.00	3200.00	赁部
20	报纸打卡机	1	台	16000.00	16000.00	分
21	主体结构 truss 架租赁	58	米	160.00	928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21	展台平面设计	1	项	8000.00	8000.00	设计及搭建部分
22	展台3D模型设计	1	项	9000.00	9000.00	
23	垃圾清运服务	1	项	6000.00	6000.00	
24	报馆费用及其他	1	项	16850.00	16850.00	
25	会务服务				315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467500.00元					